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号）已于2015年5月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自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5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周伊凡、程敬业

咨询电话：0551-88562919

传真电话：0551-88561316

七、备查文件

-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